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周四）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王坚军所作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公司2016年度各项经营任务。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独立董事顾纯先生、段东辉女士、符国群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

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6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度健全且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公告。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报告内容及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公告。

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0,267,341.54 元，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026,734.15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利润 -30,975,162.32 元，加上吸收合并子公司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 65,436,100.6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4,738,618.05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455,440,163.79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母公司当前股本总数 901,602,0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3,524,030.96 元（含税），占 2016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17%。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32 号枫蓝国际中心 B 座 9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

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0、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公告。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之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20403），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共计 10,371.89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94.29%。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关于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霸州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7BJA20353），霸州正茂 2016 年实现经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715.04 万元，未能完成 2016 年度业绩承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霸州市正茂燃气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13、以 6 票赞，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未达业绩考核要求，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解禁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为 1267 万股，回购价格为 3.19 元/股。全体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关联董事王坚军回避表决。

14、以 7 票赞，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6 年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25,335,254.42。经过认真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使财务数据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价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以 7 票赞，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简称“华盛汇丰”）或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简称“华盛汇丰山西分公司”）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 3 年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对华盛汇丰日常经营管理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华盛汇丰的其他股东方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华盛汇丰及其山西分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以 7 票赞，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简称“华盛汇丰”）或华盛汇丰燃气输配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简称“华盛汇丰山西分公司”）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为 6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其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本公司对华盛汇丰日常经营管理拥有控制权，有能力对该公司的经营风险进行控制。华盛汇丰的其他股东方山西汇丰兴业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以保证担保方式提供反担保，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华盛汇丰及其山西分公司的银行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7、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与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北京云和方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宏泰天壕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认缴注册资本 1750 万元，占合资公司 35%的股权。公司本次参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拟在日后发起绿色产业基金，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及经营需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期刊登的《关于参与设立绿色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告》。

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意见。关联董事陈作涛、王坚军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